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杜怡芬
電話：037-559778
傳真：037-333376
電子信箱：miaoli110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090187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暫停寰宏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製造DJI牌T16型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申請貸款，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91070865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109年5月4日農授糧字第1091069367號函新增旨揭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製造DJI牌MG-1P、MG-1A及T16等3型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合先敘明。
- 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籤。查旨揭T16型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因尚未取得民航局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籤，爰該機型自即日起暫停申請貸款，俟取得認可文件及標籤後始予恢復。



正本：本縣各農（漁）會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



裝

訂

線

14